

駐丹佛辦事處 領事規費收費數額表

公告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3 日

規 費 類 別	美金	處理期間
1. 護照		
內植晶片護照：一般核、補、換發護照案件	45	受理後 5-6 週後核發，最長不得逾 4 個月。
內植晶片護照：未滿 14 歲者、男子已出境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，尚未履行或未免除兵役義務至護照效期縮短者。	31	受理後 5-6 週後核發，最長不得逾 4 個月。
無內植晶片護照(原 MRP 護照)：因急需使用護照，不及等候內植晶片護照之核、補發者，而獲發 1 年效期護照。	10	受理後 5 個工作日後核發，最長不得逾 4 個月。
經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，依內植晶片護照費額收費。	45	受理後 5-6 週後核發，最長不得逾 4 個月。
無內植晶片護照(原 MRP 護照)之各項加簽或修正內植晶片護照可辦理加簽或修正事項。	免費	受理後 5 個工作日後核發，最長不得逾 4 個月。
入國證明書	5	受理後 2 個工作日後核發，最長不得逾 4 個月。
2. 簽證		
	申請簽證加收之速件處理費	
單次停留	50	25
多次停留	100	50
單次居留	66	33
多次居留	132	66
一般美籍人士申請簽證相對處理費	185	美籍人士申請簽證加收之速件處理費
		單次停留:25
		多次停留:50
		單次居留:33
		多次居留:66
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台投資投資事業之美籍投資人申請單次居留或 5 年效期、停留期限 60 天可延期之多次入境停留簽證相對處理費	315	美籍人士申請簽證加收之速件處理費 多次停留:50 單次居留: 33
准於抵中華民國機場或港口申請簽證者，每件加收美金 24 元		
3. 文件證明		
遺囑公證	30	
文書驗證、出具證明	15	
加發影本	每件減半收費	
速件處理費：上述各項收費數額另加 50%		
查證費	實收實支	
閱覽公認證卷內文書(每次)	6	
交付閱覽之公認證卷內文書影本(每份)	6	
病榻前、監獄或其他相類場所辦理文件證明者應加收費用	70	
4. 電報費		
	3	以 1 頁為限，倘超過或有附件，則每頁依上列數額加收費用。